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註 編 告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1~7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英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36,242,931	98	\$ 38,092,689	98
4200	投資收入	689	-	390	-
4600	勞務收入	774,338	2	713,355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4,711</u>	<u>-</u>	<u>48,79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132,669	100	38,855,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u>35,838,297</u>	<u>97</u>	<u>37,526,651</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294,372</u>	<u>3</u>	<u>1,328,57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5,777	2	745,970	2
6200	管理費用	<u>322,529</u>	<u>1</u>	<u>412,4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8,306</u>	<u>3</u>	<u>1,158,40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66,066</u>	<u>-</u>	<u>170,17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三、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06,959	-	99,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14	-	126,182	1
7050	財務成本	(261,758)	-	(285,0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2,020</u>	<u>-</u>	<u>28,737</u>	<u>-</u>
7000	合計	<u>(56,265)</u>	<u>-</u>	<u>(30,191)</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9,801	-	139,9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 1,404	—	\$ 6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397	—	139,35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47	—	(84,50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4,311)	—	(6,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18)	—	(8,3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482)	—	(98,9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915	—	\$ 40,402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397	1	\$ 139,35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15	—	\$ 40,402	—
	每股淨利（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415,190)		(\$ 45,430)	\$ 8,895,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139,357		-	139,3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26)	(92,829)	(98,95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5,281,959)	(138,259)	8,936,1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208,397		-	208,3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311)	5,829	(68,4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86	5,829	139,9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147,873)	(\$ 132,430)	\$ 9,0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801	\$ 139,9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870	1,852,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727)	7,313
A20900	財務成本	261,758	285,041
A21200	利息收入	(4,057)	(2,445)
A21300	股利收入	(23,397)	(19,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020)	(28,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17)	(76,8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98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	(220,3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0,750
A29900	其 他	(2,9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848	10,794
A31150	應收帳款	(293,935)	654,4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7	(30,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33	(7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27)	146,370
A31200	存 貨	(1,125,198)	1,219,306
A31230	預付款項	282,061	79,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55	(10,626)
A32130	應付票據	(92,725)	78,191
A32150	應付帳款	(565,731)	42,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9)	(176,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063)	(40,1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0,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3)	1,8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	(30,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9,060	\$ 3,880,0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132</u>	<u>3,880,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37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66	2,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636)	(3,014,9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0	4,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72	2,4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97</u>	<u>19,8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479</u>)	(<u>2,986,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8,1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3,80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745	452,1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50,000	11,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26,923)	(12,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99,25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06,034</u>)	(<u>318,2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230</u>	(<u>864,9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117)	29,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721</u>	<u>73,6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04</u>	<u>\$ 102,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集團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 A S B 發布之 生 效 日 (註)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集團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集團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

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集團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帳面金額
		之調整	整後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5,391	\$ 31,544	\$ 246,935	
保留盈餘	(\$ 5,147,873)	(\$ 31,544)	(\$ 5,179,41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693	\$ 36,801	\$ 200,494	
保留盈餘	(\$ 5,281,959)	(\$ 36,801)	(\$ 5,318,760)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35,838,297	(\$ 5,514)	\$ 35,832,783	
營業費用	\$ 1,028,306	(\$ 866)	\$ 1,027,440	
本年度淨利	\$ 208,397	\$ 6,380	\$ 214,7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311)	(\$ 1,123)	(\$ 75,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9,915	\$ 5,257	\$ 145,172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 「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

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本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七)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

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04	9,5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2,234
	<u>\$ 19,604</u>	<u>\$102,7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興櫃股票	\$276,613	\$283,883
遠期外匯合約	<u>7,366</u>	<u>3,891</u>
	<u>\$283,979</u>	<u>\$287,7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7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0~104.11.04	NTD309,014／USD10,00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3.02.27~103.12.30	NTD16,631／JPY46,270
	新台幣兌美元	103.02.27~103.04.30	NTD154,417／USD5,304

本集團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70,773</u>	<u>\$876,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流 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6,405	\$ 26,57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302</u>	<u>30,385</u>
	<u>\$ 83,707</u>	<u>\$ 56,961</u>

(一)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02 年 5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2,249 千元及 2,499 千元。

(二) 未上市（櫃）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3,417 千元，因該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是以減資退回之款項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截至 103 年底止，上述款項業已收回。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 收 帳 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819,760</u>	<u>\$548,482</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5,013	\$ -
應收折讓款	95,980	2,981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21,603	37,529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281,372
其 他	<u>4,459</u>	<u>2,253</u>
	<u>\$257,055</u>	<u>\$324,135</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甲公司	\$ 94,948	\$ -
乙公司	<u>52,864</u>	<u>73,224</u>
	<u>\$147,812</u>	<u>\$ 73,224</u>

本集團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度			
	預 支 金 額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103 年度 兆豐銀行	\$ 1,361,025	\$ 3,807,186	\$ 3,746,930	\$ 1,421,281	1.40	30 億元
102 年度 兆豐銀行	\$ 1,403,842	\$ 3,583,118	\$ 3,625,935	\$ 1,361,025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346,310	\$ 2,517,907
物 料	502,680	611,819
在 製 品	683,755	662,107
製 成 品	2,113,415	2,702,537
其 他 存 貨	110,893	29,520
在 途 原 物 料	<u>338,504</u>	<u>601,612</u>
	<u>\$ 7,095,557</u>	<u>\$ 7,125,50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0,912 千元及 42,469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327,600 千元及 37,139,818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2,469	\$262,847
本年度提列	231,099	494,194
本年度出售	(192,656)	(714,572)
年底餘額	<u>\$ 80,912</u>	<u>\$ 42,46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運鴻公 司	<u>\$2,369,107</u>	<u>\$2,324,605</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運鴻公司	40.91%	40.91%

有關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6,832,764</u>	<u>\$6,817,292</u>
總負債	<u>\$1,041,742</u>	<u>\$1,135,051</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77,575</u>	<u>\$ 96,225</u>
本年度淨利	<u>\$151,601</u>	<u>\$ 70,24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u>(\$ 42,820)</u>	<u>(\$ 20,35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	\$ 25,500	\$ 16,000
質押定期存款	<u>500,000</u>	<u>500,000</u>
	<u>\$525,500</u>	<u>\$516,0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83,883		\$ 3,142,086	\$ 18,913,231	\$ 3,805,180	\$ 1,632,846	\$ 2,750,177	\$ 34,227,403
增 添	-		151,806	872,667	140,109	118,043	(224,125)	1,058,500
處 分	-		-	-	(3,400)	(136,798)	-	(140,198)
營業稅專案退稅	-		(15,550)	(110,287)	(6,193)	-	-	(132,0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883		\$ 3,278,342	\$ 19,675,611	\$ 3,935,696	\$ 1,614,091	\$ 2,526,052	\$ 35,013,675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130	\$ 12,357,892	\$ 2,762,975	\$ 544,758	\$ -	\$ 16,817,755
折舊費用	-		92,306	1,339,311	285,834	183,596	-	1,901,047
處 分	-		-	-	(2,715)	(136,798)	-	(139,5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4,436	\$ 13,697,203	\$ 3,046,094	\$ 591,556	\$ -	\$ 18,579,289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		-	4,544	-	-	-	4,5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544	\$ -	\$ -	\$ -	\$ 4,54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983,883		\$ 2,033,906	\$ 5,973,864	\$ 889,602	\$ 1,022,535	\$ 2,526,052	\$ 16,429,842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90,890		\$ 3,041,169	\$ 18,677,027	\$ 3,728,314	\$ 1,630,113	\$ 823,587	\$ 31,891,100
增 添	-		100,917	335,025	86,252	150,385	1,926,590	2,599,169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007)		-	-	-	-	-	(7,0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883		\$ 3,142,086	\$ 18,913,231	\$ 3,805,180	\$ 1,632,846	\$ 2,750,177	\$ 34,227,403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61,513	\$ 11,164,985	\$ 2,488,828	\$ 506,376	\$ -	\$ 15,221,702
折舊費用	-		90,617	1,291,728	283,533	186,034	-	1,851,912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2,130	\$ 12,357,892	\$ 2,762,975	\$ 544,758	\$ -	\$ 16,817,75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983,883		\$ 1,989,956	\$ 6,555,339	\$ 1,042,205	\$ 1,088,088	\$ 2,750,177	\$ 17,409,648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2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18 年

高溫設備

12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3 年至 18 年

本集團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 11 月核准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申請 98 年 7 月 22 日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營業稅專案退稅（進項稅額 135,013 千元），子公司將該營業稅退稅款沖抵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成本 132,030 千元，部分資產因已處分而將營業稅退稅款 2,983 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案退稅款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970,616	\$ 39,218	\$ 6,009,834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46	\$ 10,646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469	\$ 11,469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81,003	\$ 27,749	\$ 4,308,752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3,609		\$ 39,218	\$ 6,002,82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007</u>		-	<u>7,0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70,616</u>		<u>\$ 39,218</u>	<u>\$ 6,009,834</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23	\$ 9,823		
折舊費用	<u>-</u>		<u>823</u>	<u>8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46</u>	<u>\$ 10,646</u>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9,613</u>		<u>\$ -</u>	<u>\$ 1,689,6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81,003</u>		<u>\$ 28,572</u>	<u>\$ 4,309,57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及收益法等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6,810,387</u>	<u>\$6,810,387</u>
費用率 (%)	10.74~21.78	10.74~21.78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335,460	\$404,993
進項稅額	208,184	198,280
預付貨款	61,851	285,967
其 他	<u>9,866</u>	<u>8,182</u>
	<u>\$615,361</u>	<u>\$897,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借出料款(附註二八)	\$ 33,188	\$ 19,084
暫付款	9,549	30,581
其　他	<u>317</u>	<u>440</u>
	<u>\$ 43,054</u>	<u>\$ 50,10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15% ~ 1.42%		
及 1.13% ~ 1.22%	\$5,059,000	\$5,185,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15% ~		
1.25% 、及 1.10%		
~ 1.30%	2,330,978	2,965,411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0.62% ~ 0.84% 及		
0.62% ~ 0.84%	<u>447,560</u>	<u>460,936</u>
	<u>\$7,837,538</u>	<u>\$8,611,347</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銷　機　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公司	\$ 693,000	\$ 585,000
兆豐票券公司	550,000	535,000
國際票券公司	380,000	310,000
萬通票券公司	280,000	212,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2,403,000	2,142,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35</u>	<u>1,080</u>
	<u>\$2,401,665</u>	<u>\$2,140,9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及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	103 年 12 月 31 日 0.70~0.94	102 年 12 月 31 日 0.68~0.95
---------------------	------------------------------	------------------------------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 等 12 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 至 108 年 3 月 止，分 13 期 平均償還，年 利率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5789% 及 1.5856%	\$ 4,826,154	\$ 5,903,077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 並循環使 用，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別為 1.5789%～ 1.5968% 及 1.5888%～ 1.6025%	5,850,000	4,050,000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 無擔保借款		
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 償，年利率 1.3668%	-	500,000
105 年 12 月到 期，年利率 1.4082%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合作金庫等 14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104 年 6 月到期 並循環使 用，年利率為 1.5074%～ 1.5581%	\$ -	\$ 2,3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106 年 11 月到 期，到期一次 償還，年利率 1.503%	500,000	-
彰化銀行—106 年 11 月到 期，到期一次 償還，年利率 1.5229%	500,000	-
中國信託銀行 —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 一次償還，年 利率 1.5293%	300,000	-
	<u>12,476,154</u>	<u>12,753,07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聯貸主辦費	1,076,923	1,076,923
	<u>16,191</u>	<u>23,476</u>
	<u>\$ 11,383,040</u>	<u>\$ 11,652,678</u>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
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
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

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5)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2.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之金融機構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 5 億元，採一次動用，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2 年 6 月 18 日。
- (2) 此授信係中期無擔保貸款，此項授信額度動用方式可採一次、分次或循環動用，其各次動撥之最後到期日，

均不得逾所定之授信期間。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依動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6165 頁螢幕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短期票券最終均價利率加 0.43% 除以 0.946 所得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價一次調整利率，並於每月 18 日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之金融機構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5 億元，採一次動用，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3 年 12 月 18 日。

(2) 此授信係中期無擔保貸款，此項授信額度動用方式可採一次、分次或循環動用，其各次動撥之最後到期日，均不得逾所定之授信期間。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依動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 TAIBIR 02 (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90 天期利率加 0.49%，稅由借戶負擔，每 3 個月重新議價一次調整利率，並於每月 18 日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4.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9 年 6 月 21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償還。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5)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四) 長期應付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為 0.944%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49
	<u>\$1,299,251</u>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公司簽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循環發行（180 天期以內）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為 13 億元，合約期間 4 年，第 4 年起雙方另得依市場行情重新議定利率，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386	\$ 110,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757,670</u>	<u>\$ 1,328,490</u>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7,210 千元及 91,696 千元。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其　　他　　應　　付　　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折讓款	\$ 216,306		\$ 241,2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296		78,790	
應付水電費	70,664		69,099	
應付出口費	53,796		22,372	
應付運費	34,365		34,187	
應付借料價金（附註二八）	32,727		123,985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27,339		40,679	
應付設備款	13,755		132,519	
應付加工費	6,461		21,019	
其　　他	<u>98,525</u>		<u>83,360</u>	
	<u>\$ 650,234</u>		<u>\$ 847,252</u>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預收款項	\$ 35,307		\$ 41,644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八）	-		1,102,596	
其　　他	<u>10,236</u>		<u>8,612</u>	
	<u>\$ 45,543</u>		<u>\$ 1,152,852</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因虧損性合約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90,750
本年度沖減	(<u>90,750</u>)
年底餘額	<u>\$ -</u>

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87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398	\$ 26,143
利息成本	15,315	15,5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89)	(13,997)
前期服務成本	<u>5,257</u>	<u>5,257</u>
	<u>\$ 31,281</u>	<u>\$ 32,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37	\$ 28,027
營業費用	4,247	4,669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397</u>	<u>251</u>
	<u>\$ 31,281</u>	<u>\$ 32,9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4,311 千元及 6,126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分別為 107,868 千元及 33,557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59,561	\$ 975,0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2,626)	(774,529)
提撥短絀	246,935	200,49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544)	(36,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391</u>	<u>\$ 163,6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75,023	\$ 967,112
當期服務成本	25,398	26,143
利息成本	15,315	15,544
精算損失	77,948	1,719
福利支付數	(34,123)	(35,49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59,561</u>	<u>\$ 975,02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4,529	\$ 736,5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89	13,997
精算利益（損失）	3,637	(4,407)
雇主提撥數	47,075	48,691
福利支付數	(27,304)	(20,27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2,626</u>	<u>\$ 774,52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326 千元及 9,590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	23
權益工具	53	45
債務工具	<u>28</u>	<u>3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9,561</u>	<u>\$ 975,023</u>	<u>\$ 967,112</u>	<u>\$ 940,79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2,626</u>	<u>\$ 774,529</u>	<u>\$ 736,520</u>	<u>\$ 716,319</u>
提撥短絀	<u>\$ 246,935</u>	<u>\$ 200,494</u>	<u>\$ 230,592</u>	<u>\$ 224,4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增（減）	<u>\$ 104,231</u>	<u>(\$ 12,622)</u>	<u>\$ 3,58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增（減）	<u>\$ 3,637</u>	<u>(\$ 4,407)</u>	<u>(\$ 7,83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7,476 千元及 38,400 千元。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 20,431,600</u>	<u>\$ 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 14,355,444</u>	<u>\$ 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擬議以 102 年度淨利 139,357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擬議以 103 年度淨利 208,397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38,259)	(\$ 45,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764	(7,6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417)	(76,8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7,518)	(8,327)
年底餘額	<u>(\$132,430)</u>	<u>(\$138,259)</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71,970	\$ 72,018
利息收入	4,057	2,445
股利收入	23,397	19,865
其 他	<u>7,535</u>	<u>5,603</u>
	<u><u>\$106,959</u></u>	<u><u>\$ 99,931</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 76,8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772	6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8,727	(7,313)
手續費	(14,190)	(6,7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5)	-
其 他	<u>(527)</u>	<u>(863)</u>
	<u><u>\$ 36,514</u></u>	<u><u>\$126,182</u></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4,519	\$134,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747)	(69,921)
淨利益	<u>\$ 29,772</u>	<u>\$ 64,17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299,708	\$320,44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八）	<u>14,420</u>	<u>3,76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314,128	324,2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52,370</u>	<u>39,169</u>
	<u><u>\$261,758</u></u>	<u><u>\$285,041</u></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2,370	\$ 39,1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720~1.5061	1.3354~1.4894

(四)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1,047	\$ 1,851,912
投資性不動產	<u>823</u>	<u>823</u>
	<u>\$ 1,901,870</u>	<u>\$ 1,852,735</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2,693	\$ 1,736,204
營業費用	68,354	115,708
其他收入減項	<u>823</u>	<u>823</u>
	<u>\$ 1,901,870</u>	<u>\$ 1,852,73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0,359	\$ 10,308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4</u>	<u>1,362</u>
	<u>\$ 11,723</u>	<u>\$ 11,6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10,522	\$ 829,035
勞 健 保	72,901	73,024
其 他	<u>147,020</u>	<u>181,813</u>
	<u>\$ 1,030,443</u>	<u>\$ 1,083,87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11	17,79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u>31,281</u>	<u>32,947</u>
	<u>\$ 49,392</u>	<u>\$ 50,743</u>
	<u>\$ 1,079,835</u>	<u>\$ 1,134,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7,767	\$ 866,482
營業費用	204,185	235,800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67,883</u>	<u>32,333</u>
	<u>\$1,079,835</u>	<u>\$1,134,61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皆為 1,233 人。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59</u>
	<u>63</u>	<u>5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41</u>	<u>5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用	<u>\$ 1,404</u>	<u>\$ 6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209,801</u>	<u>\$139,9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35,666	\$ 23,797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失	(10,543)	(4,885)
其 他	(2)	(1,6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15,226)	(□ 59,37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4,430)	(□ 3,1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933	\$ 45,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	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4</u>	<u>\$ 628</u>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本集團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550</u>	<u>\$62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u>	<u>\$ -</u>

(五)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税 負 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9)	(\$ 129)	(\$ 658)
其 他	(40)	(1,212)	(1,252)
	<u>(569)</u>	<u>(1,341)</u>	<u>(1,910)</u>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	(182,222)
	<u>(\$182,791)</u>	<u>(\$ 1,341)</u>	<u>(\$184,132)</u>

10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929</u>	<u>(\$ 92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9)	\$ 400	(\$ 529)
其 他	<u>-</u>	(40)	(40)
	(929)	360	(569)
土地增值稅	(182,222)	<u>-</u>	(182,222)
	(\$ 183,151)	\$ 360	(\$ 182,791)

(六)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年度到期	\$ -	\$ 3,703
104年度到期	3,023	3,023
105年度到期	119	119
108年度到期	1,380,064	1,385,980
109年度到期	167,461	245,194
110年度到期	2,169,464	2,169,464
111年度到期	4,750,612	4,750,662
112年度到期	187,880	269,908
113年度到期	<u>34,901</u>	<u>-</u>
	<u>\$8,693,524</u>	<u>\$8,828,05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822,418	\$ 904,560
資產減損損失	452,207	447,663
應付折讓款	203,814	236,8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391	163,693
備抵存貨損失	80,912	42,469
其 他	<u>69,930</u>	<u>64,687</u>
	<u>\$1,844,672</u>	<u>\$1,859,92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76,470</u>	<u>\$966,66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鴻高投資公司與鴻立鋼鐵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208,397</u>	<u>\$139,3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2,293 千元及 71,04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5,399	\$ 74,121
減：預收租金	(45,399)	(74,121)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1,054	\$ 78,056
1~5 年	402,609	382,371
超過 5 年	<u>977,504</u>	<u>1,059,020</u>
	<u>\$1,461,167</u>	<u>\$1,519,44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76,613	\$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366</u>	<u>\$ -</u>	<u>\$ 7,366</u>
	<u>\$ -</u>	<u>\$ 7,366</u>	<u>\$ 276,613</u>	<u>\$ 283,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97,178	\$ -	\$ -	\$ 897,17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57,302</u>	<u>57,302</u>
	<u><u>\$ 897,178</u></u>	<u><u>\$ -</u></u>	<u><u>\$ 57,302</u></u>	<u><u>\$ 954,480</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83,883	\$ 283,883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891</u>	<u>\$ -</u>	<u>3,891</u>
	<u><u>\$ -</u></u>	<u><u>\$ 3,891</u></u>	<u><u>\$ 283,883</u></u>	<u><u>\$ 287,774</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902,997	\$ -	\$ -	\$ 902,99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30,385</u>	<u>30,385</u>
	<u><u>\$ 902,997</u></u>	<u><u>\$ -</u></u>	<u><u>\$ 30,385</u></u>	<u><u>\$ 933,382</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74</u>	<u>\$ -</u>	<u>\$ 3,67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283,883	\$ 30,385	\$ 314,2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70)	13,417	6,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29,166	29,166
減資退回股款	<u>\$ -</u>	<u>(15,666)</u>	<u>(15,666)</u>
年底餘額	<u><u>\$ 276,613</u></u>	<u><u>\$ 57,302</u></u>	<u><u>\$ 333,915</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備供出售			計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合	
年初餘額	\$ 304,654	\$ 36,451		\$ 341,1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71)	-		(20,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67)		(3,567)	
減資退回股款	-	(2,499)		(2,499)	
年底餘額	<u>\$ 283,883</u>	<u>\$ 30,385</u>		<u>\$ 314,26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公司股票）。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預購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
- (3)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持有供交易	\$ 283,979	\$ 287,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954,480	933,38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492,640	1,509,422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持有供交易	-	3,67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458,827	25,802,84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 7,366	\$ 3,891
負 債		
日 圓	-	3,557
美 元	-	11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

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集團對台幣美元近期波動性所推估之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利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 1,255	\$ 7,832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	\$	90,338
金融負債		3,700,916		2,140,9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542,775	526,302
金融負債	20,297,501	21,340,948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97,547 千元及 208,146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34,113 千元及 33,44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2,255,823 千元，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4,446,558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7,911,131	\$ -	\$ -	\$ 7,911,131
應付短期票券	2,403,000	-	-	2,403,000
應付票據	17,386	-	-	17,3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7,670	-	-	757,670
其他應付款	650,234	-	-	650,234
銀行長期借款	1,211,471	11,851,893	-	13,063,364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	1,300,000
	<u>\$ 12,950,892</u>	<u>\$ 13,151,893</u>	<u>\$ -</u>	<u>\$ 26,102,78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8,690,704	\$ -	\$ -	\$ 8,690,704
應付短期票券	2,142,000	-	-	2,142,000
應付票據	110,111	-	-	110,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8,490	-	-	1,328,490
其他應付款	847,252	-	-	847,252
銀行長期借款	1,200,157	7,456,120	4,596,734	13,253,011
	<u>\$ 14,318,714</u>	<u>\$ 7,456,120</u>	<u>\$ 4,596,734</u>	<u>\$ 26,371,56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别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925,294	\$ 20,539
	兄弟公司	273,006	240,250
	其他關係人	-	47
		<u>\$ 1,198,300</u>	<u>\$ 260,836</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765,904</u>	<u>\$ 711,289</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子公司鴻立公司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
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
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
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111,950	\$46,393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二)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2,467,412	\$3,890,678
兄弟公司	<u>4,883,863</u>	<u>4,063,833</u>
	<u>\$7,351,275</u>	<u>\$7,954,511</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
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2,864	\$ 73,224
	兄弟公司	<u>6,233</u>	<u>8,530</u>
		<u>\$ 59,097</u>	<u>\$ 81,754</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 人	母 公 司	\$ 98,937	\$ 5,091
	兄弟公司	<u>20,152</u>	<u>28,771</u>
		<u>\$119,089</u>	<u>\$ 33,8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
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
—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4,079	\$ 49,938
	兄弟公司	2,382	8,679
	其他關係人	<u>8,594</u>	<u>11,527</u>
		<u>\$ 65,055</u>	<u>\$ 70,1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20 千元及 3,767 千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3 及 102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52,833 千元及 206,913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40,520 千元及 42,222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3 及 102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 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103 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74,623)	1,322	(73,301)
本年度借出料	100,161	100,304	200,465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3,749)	(97,014)	(120,763)
結案差異	(1,789)	(2,290)	(4,079)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	<u>2,322</u>	<u>2,322</u>
102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本年度借出料	-	99,209	99,209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77,286)	(97,887)	(175,173)
結案差異	(972)	<u>-</u>	(972)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	(74,623)	<u>1,322</u>	(73,30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借入料款為 1,102,59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分別為 33,188 千元及 19,084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123,985 千元，包含本公司已收回之借出料待返還價金 104,901 千元及借出料已收取價金 19,084 千元（待收回料時始返還），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561 千元及 1,471 千元。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6 年 12 月底到期，103 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848 千元及 6,003 千元。

4.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 公 司	\$151,245	\$119,058
兄弟公司	179,686	147,793
其他關係人	<u>165,615</u>	<u>139,663</u>
	<u>\$496,546</u>	<u>\$406,514</u>

(2) 資本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 公 司	\$ 9,876	\$ 87,873
兄弟公司	<u>254,269</u>	<u>1,338,391</u>
	<u>\$ 264,145</u>	<u>\$1,426,264</u>

5. 出售下腳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兄弟公司	<u>\$402,343</u>	<u>\$466,765</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53	\$ 25,491
退職後福利	<u>385</u>	<u>656</u>
	<u>\$ 24,938</u>	<u>\$ 26,14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308,765	9,790,3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u>	<u>141,796</u>
	<u>\$ 6,808,765</u>	<u>\$ 10,432,10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975,899 千元。
-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3,678,102 千元，已支出 3,222,717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計 200,000 噸，總價款約 26 億元，其中 1,765,675 千元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匯率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10	31.65	\$ 573,172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071	31.65	698,66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3	29.805	347,020
歐 元	1,907	41.09	78,354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22	29.805	1,130,26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103 年度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592,976	\$ 1,536,063	\$ 3,630	\$ -	\$ 37,132,6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 公司之收入	584,824	384,392	-	(969,216)						
收入合計	<u>\$ 36,177,800</u>	<u>\$ 1,920,455</u>	<u>\$ 3,630</u>	<u>(\$ 969,216)</u>	<u>\$ 37,132,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部門利益	\$ 63,029		\$ 114,123		\$ 700		\$ 88,214		\$ 88,214		\$ 266,066		
其他收入	183,738		11,107		328	(88,214)				106,9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75	(2,161)		-		-				36,514		
財務成本	(231,658)	(30,100)		-		-				(261,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55,955		-		-	(93,935)				62,020		
稅前淨利	209,739		92,969		1,028	(93,935)				209,801		
所得稅費用	(1,342)		1	(63)		-				(1,404)		
稅後淨利	\$ 208,397		\$ 92,970		\$ 965	(\$ 93,935)				\$ 208,397		
可辨認資產	\$ 28,391,702		\$ 4,998,518		\$ 56,509	(\$ 835,842)				\$ 32,610,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9,406		-		-	(2,010,299)				2,369,107		
資產合計	\$ 32,771,108		\$ 4,998,518		\$ 56,509	(\$ 2,846,141)				\$ 34,979,994		
負債合計	\$ 23,695,064		\$ 2,221,040		\$ 1,270	(\$ 13,424)				\$ 25,903,950		
<u>102 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196,865		\$ 2,655,996		\$ 2,369		\$ -				\$ 38,855,23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 公司之收入	2,042,996		324,349		-	(2,367,345)				-		
收入合計	\$ 38,239,861		\$ 2,980,345		\$ 2,369	(\$ 2,367,345)				\$ 38,855,230		
部門(損)益	\$ 7,226		\$ 76,634	(\$ 2,383)		\$ 88,699				\$ 170,176		
其他收入	179,929		8,389		312	(88,699)				99,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66	(884)		-		-				126,182		
財務成本	(250,058)	(34,983)		-		-				(28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5,768		-		-	(47,031)				28,737		
稅前淨(損)利	139,931		49,156	(2,071)	(47,031)				139,985		
所得稅費用	(574)	(1)	(53)		-				(628)		
稅後淨(損)利	\$ 139,357		\$ 49,155	(\$ 2,124)	(\$ 47,031)				\$ 139,357		
可辨認資產	\$ 29,215,677		\$ 5,614,387		\$ 55,657	(\$ 968,346)				\$ 33,917,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8,998		-		-	(1,834,393)				2,324,605		
資產合計	\$ 33,374,675		\$ 5,614,387		\$ 55,657	(\$ 2,802,739)				\$ 36,241,980		
負債合計	\$ 24,438,546		\$ 2,929,878		\$ 1,213	(\$ 63,786)				\$ 27,305,85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103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842,310		\$ 73,932		\$ 916,242	
折 舊	1,683,851		218,019		1,901,870	
	\$ 2,526,161		\$ 291,951		\$ 2,818,112	

102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2,847,918	\$ 276,650	\$ 3,124,568
折 舊	<u>1,641,893</u>	<u>210,842</u>	<u>1,852,735</u>
	<u><u>\$ 4,489,811</u></u>	<u><u>\$ 487,492</u></u>	<u><u>\$ 4,977,303</u></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23,862,409	\$ 24,213,013
冷軋產品	6,329,230	7,947,012
鍍鋅產品	3,603,472	3,461,768
鋼管產品	1,518,983	2,469,555
扁 鋼 胚	922,343	301
氧化鐵粉	6,494	1,040
勞務收入	774,338	713,355
投資收入	689	390
其他營業收入	<u>114,711</u>	<u>48,796</u>
	<u>\$ 37,132,669</u>	<u>\$ 38,855,23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动资产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03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 24,353,729	\$ 25,751,078	\$ 21,990,253	\$ 23,113,140
亞	10,443,738	11,407,774	-	-
美	1,183,885	871,591	-	-
歐	393,570	222,599	-	-
其	<u>757,747</u>	<u>602,188</u>	<u>-</u>	<u>-</u>
	\$ 37,132,669	\$ 38,855,230	\$ 21,990,253	\$ 23,113,14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4,310,572	\$ 4,224,784
乙 客 戶	3,392,831	3,914,272
丙 客 戶	<u>3,308,122</u>	<u>3,903,588</u>
	<u>\$ 11,011,525</u>	<u>\$ 12,042,64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722,813 (註 2)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	1	\$ 4,538,022 (註 2)	-	-	-	-	-	-	-	-	

註 1：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係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276,613	2	\$ 276,613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3,109,239	\$ 635,641 235,132	-	\$ 870,773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4,190	\$ 20,242	3	\$ 22,307	103.11.30 淨值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24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965	
	鉛祥金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2)	10	-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2)	5	-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	2	28,788	103.11.30 淨值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u>- (註 2)</u> 23,277 34,025	15	<u>-</u> <u>\$ 57,302</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03,980	\$ 23,336 3,069		\$ 26,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u>\$ 26,405</u>			

註 1：係以 103.12.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925,294)	(3)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69	-	
			進貨	2,467,412	8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53,266)	(7)	
			勞務收入	(190,767)	(1)	驗收後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0,122)	(2)	每週二、五 L/C 押匯	註 1	註 1	-	-	註 2
			進貨	4,358,612	14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25,251	2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81)	-	
鴻立鋼鐵公司	中貿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39,134)	(1)	裝船日（不含）起 7 日營業日內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銷貨	570,122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 2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進貨	(382,747)	(20)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160	16	註 2
			銷貨	(575,137)	(30)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2,795	84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中鴻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中鴻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0～ 104.11.04	NTD309,014／USD1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366</u>

中鴻鋼鐵公司 103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847 千元。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鴻立鋼鐵公司 103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0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70,122	依合約規定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2,702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2,000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6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382,747	依合約規定	1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645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60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底 金 額	本 年 年 初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 雄 市	鋼 鐵 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1,955,060	\$ 92,970	\$ 92,970	子 公 司 (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 雄 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63,863,292	41	2,369,107	151,601	62,020	子 公 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 雄 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9,046	880	880	子 公 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 雄 市	冶 煉 鋼 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193	85	85	子 公 司 (註)
								<u>\$ 4,379,406</u>		<u>\$ 155,955</u>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